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告 李宗穎

被告 台灣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杰 (Goh Boon Ki at EIMer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台灣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登記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29樓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、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乙份在卷可稽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周 子 鈺